附件4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

**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管理办法**

为更好推进《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中的工作内容，加强对参与试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有效监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主要参考《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总部的总体要求，实施过程中将按实际需要邀请国家开放大学有关专家进行全程指导。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

1.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立项与实施按照《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中的时间表进行。

2.可申报的试行工作内容

（1）认证单元（标准）制定

（2）标准应用

（3）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

（4）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组织建设

3.项目申报

（1）本试行工作项目均以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单位（或多家机构联合）提出申报，各机构参考《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指南》（见附件3），将拟计划承担的具体试行内容及其工作步骤进行分类和汇总后，以一个完整的项目申报，项目名称为《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机构名称）》。

（2）拥有与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现有行业证书对接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资源的相关机构，可优先参与本试行办法的实施工作。首批参与单位必须参加工作内容认证单元（标准）制定、为从业人员开设学分银行账户等有关工作。

（3）参与试行工作单位均需填写《试行工作确认单》（附录1）和《项目立项申请书》（附录2）。

（4）申报材料一式六份（2份原件、4份复印件）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同时将电子稿发至中心。

**（二）试行工作项目评审立项程序**

1．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提出参与试行工作项目申请。

2．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专家评审。

3．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下发立项通知书。

**（三）参与试行工作单位基本条件**

1．领导班子具有符合物业管理行业特色的终身教育理念、改革创新意识和明确的工作思路。

2．有一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岗位模型开发经验以及研究与实践能力，并有较高的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的积极性和相应措施，愿意按项目要求承担相应的义务，完成规定的任务。

3．具备开展试行工作所必须的基础条件：有较好的专家队伍和工作团队、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能力。

4．有相应的经费保证。

**（四）申报单位需上报的材料**

1. 试行工作内容确认单（附录1）

2．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立项申请书（附录2）。

**二、项目管理**

**（一）确定有关负责人**

1．需要明确一名试行工作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协调相关资源，指导监督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工作。

2．需要确定一名试行工作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策划 、跟进以及事务性管理的全部工作。

3．申报及试行工作前期各申报单位可与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保持沟通。中心主要负责相关联络、协调和指导申报及试行工作前期组织与实施；了解、跟踪项目进展；发现并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二）项目运行管理**

1．在项目进展期间，各单位项目组就具体业务工作可以与中心联系，沟通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并商讨解决方案。

2．各单位项目组每季度须向中心递交项目进展报告表（附录3）。

**三、项目变更与终止**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预期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间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申请（附录4）。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停滞或者难以推进，以书面方式申请终止（附录5）。

**四、项目经费**

试行工作单位需自行负担所承担项目的经费，确保按要求完成项目。

**五、项目检查**

1．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专家对所有试行工作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试行工作项目组须汇报本阶段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问题与建议以及下一步计划。

2．中期检查完成后，由检查专家组反馈意见。检查指标包括：项目准备、实施路径与方法、项目条件和项目验收可能性等。

3．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方具备验收资格。

4．对中期检查确定为暂缓的项目，将根据专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方案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具备验收资格。

5．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最终验收方式为“专家会议验收”。

2．项目验收前，试行工作单位需要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及内容、项目实施路径与方法、主要特色与突破性进展、项目成果、项目成效、问题与建议。项目验收报告印刷10份。并提交《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验收书》（附录6）。

3．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4．专家在认真通读、听取项目汇报的基础上，对照试行工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

5．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专家验收的试行工作项目，由专家组负责人在汇总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填写专家验收意见。

6．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颁发试行工作项目验收证明。

7．最后，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对试行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